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0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兴业鑫天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9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02日	
基金管理人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280,594,897.9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鑫天盈货币A	兴业鑫天盈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25	00192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644,724.88份	3,278,950,173.0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力求获得超过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短期利率变动的预期,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方法,在控制风险和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稳定当期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蕾	张燕
	联系电话	021-22211888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xiaoyue@cib-fund.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5561	95555
传真		021-22211997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ib-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兴业鑫天盈货币A	兴业鑫天盈货币B	兴业鑫天盈货币A	兴业鑫天盈货币B	兴业鑫天盈货币A	兴业鑫天盈货币B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1,306.58	681,854,703.52	48,732.75	785,421,510.57	595.47	445,369,510.07
本期利润	201,306.58	681,854,703.52	48,732.75	785,421,510.57	595.47	445,369,510.07
本期净值收益率	3.0945%	3.3446%	3.6517%	3.9031%	2.3278%	2.643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44,724.88	5,278,950,173.08	4,787,460.14	20,213,362,920.38	8,459.40	19,363,872,470.4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兴业鑫天盈货币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027%	0.0023%	0.3403%	0.0000%	0.2624%	0.0023%
过去六个月	1.2450%	0.0020%	0.6805%	0.0000%	0.5645%	0.0020%
过去一年	3.0945%	0.0023%	1.3500%	0.0000%	1.7445%	0.0023%
过去三年	9.3467%	0.0030%	4.0500%	0.0000%	5.2967%	0.003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7468%	0.0030%	4.2719%	0.0000%	5.4749%	0.0030%

兴业鑫天盈货币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661%	0.0023%	0.3403%	0.0000%	0.3258%	0.0023%
过去六个月	1.3702%	0.0019%	0.6805%	0.0000%	0.6897%	0.0019%
过去一年	3.3446%	0.0023%	1.3500%	0.0000%	1.9946%	0.0023%
过去三年	10.2172%	0.0021%	4.0500%	0.0000%	6.1672%	0.002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6634%	0.0021%	4.2719%	0.0000%	6.3915%	0.0021%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本基金收益分配为按日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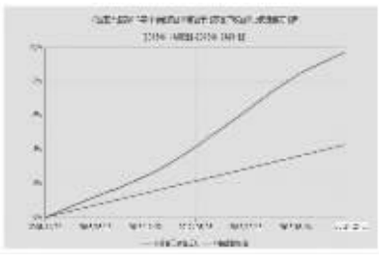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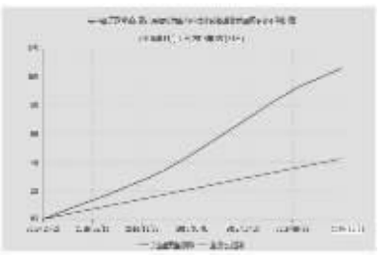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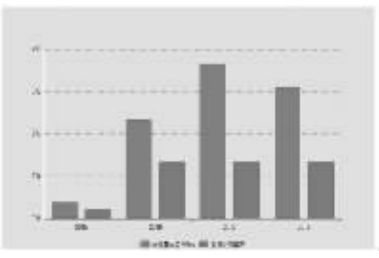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1月2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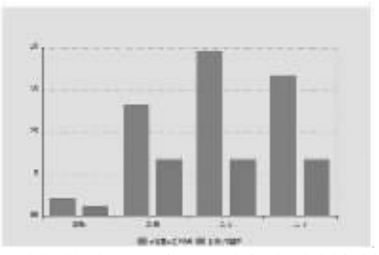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1月2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兴业鑫天盈货币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年	201,306.28	-	-399.70	201,306.58	-
2017年	48,229.68	-	503.07	48,732.75	-
2016年	595.41	-	0.06	595.47	-
合计	250,131.37	-	103.43	250,634.80	-

兴业鑫天盈货币B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年	683,745,892.08	-	-1,891,188.56	681,854,703.52	-
2017年	784,867,363.48	-	554,147.09	785,421,510.57	-
2016年	444,240,075.39	-	1,129,434.68	445,369,510.07	-
合计	1,912,853,330.95	-	-207,606.79	1,912,645,724.16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2013年3月,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中国证监会批复。兴业基金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兴业基金的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兴业基金管理了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稳固收益两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天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增益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启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裕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瑞丰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福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安和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安弘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嘉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兴业安润货币市场基金、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安保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雷志强	基金经理	2017-01-04	-	7年	中国籍,硕士学位,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注册会计师(CPA),具有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2011年7月至2016年5月在交通银行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工作,主要从事利率市场化研究、利率定价管理等资产负债管理相关工作。2016年6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魏春源	基金经理	2018-05-28	-	6年	中国籍,硕士学位,具有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2012年9月至2015年8月,在中国银行可能担任利率投资团队投资经理助理,从事银行自营账户投资、交易相关工作。2015年9月至2017年7月,在招商银行金融市场部先后担任自营投资账户投资经理、自营交易账户交易员,从事银行自营账户投资、交易相关工作。2017年8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除首任基金经理外,"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识别、事中控制、事后检查三个步骤来保证公平交易。事前识别的任务是制定制度和业务流程,设置系统控制项以强制执行公平交易和防范反向交易;事中控制的工作是确保公司授权、研究、投资、交易等行为控制在事前设定的范围之内,各项业务操作根据制度和业务流程进行;事后检查公司投资行为与事前设定的流程、限额等有无偏差,编制投资组合公平交易报告,分析事中控制的效果。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基金和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货币市场整体呈现逐步宽松的局面,3Mshibor从年初的4.80%下行至年底的3.40%,下行幅度140bps,央行对流动性的政策取向逐步转变为合理充裕,整体来看,除去个别时点,全年市场流动性较为充裕,资金面整体较为宽松。

组合操作方面,本基金定位于流动性管理的货币基金,整体采用短久期、高安全性、高流动性的管理策略,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适度参与货币市场波动机会,合理布局资产到期时点,努力取得流动性、安全性和收益性的三者均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兴业鑫天盈货币A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3.094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500%;截至报告期末兴业鑫天盈货币B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3.344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5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目前宏观基本面依然较为弱势,稳增长的压力依然较大,客观上需要维持相对较为宽松的流动性环境,保持流动性的合理充裕,以更好的支持实体经济,总体来看,2019年流动性有望继续维持较为宽松的局面。

下一步本基金将进一步加强宏观利率走势研判,加强监管政策预判及应对能力,加强负债管理和流动性风险管理,增强操作灵活性,在确保流动性前提下,兼顾安全性和收益性。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估值政策及重大变化
无。
2、估值政策重大变化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
无。
3、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公司方面
估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担任;委员若干名,由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总部、研究部、投资管理总部(视会议议题内容选择相关投资方向部门)部门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组成。
估值委员会主要工作职责如下:制定合理、公允的估值方法;对估值方法进行讨论并作出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公允性及合理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评价现有估值方法对新投资策略或新投资品种的适用性,对新投资策略或新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方法作出决定;讨论、决定其他与估值相关的重大问题。
(2)托管银行
托管银行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并且认真核查公司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3)会计师事务所
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出具审核意见和报告。
4、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5、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等信息
无。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按日进行支付。报告期内本基金向A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201,306.58元,向B级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681,854,703.52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财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092,018,494.52	11,852,267,304.65
结算备付金	-	336,405.37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65,637,779.57	8,503,861,973.03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765,637,779.57	8,281,385,789.0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222,476,184.00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469,152,763.73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41,983,260.34	159,711,307.6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00.00	1,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899,640,034.43	21,985,330,754.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14,791,557.81	1,754,656,408.01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06,451.40	7,425,440.95
应付托管费	379,765.37	1,125,066.81
应付销售服务费	76,486.57	225,934.00
应付交易费用	175,388.77	136,574.13
应交税费	27,747.48	-
应付利息	349,959.80	1,101,582.66
应付利润	368,779.27	2,260,367.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69,000.00	249,000.00
负债合计	619,045,136.47	1,767,180,374.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280,594,897.96	20,218,150,380.52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80,594,897.96	20,218,150,380.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99,640,034.43	21,985,330,754.61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基金份额总额5,280,594,897.96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1,644,724.88份,B类基金份额5,278,950,173.08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69,609,927.21	882,485,364.30
1.利息收入	751,226,427.72	880,589,544.7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45,260,114.05	458,679,086.88
债券利息收入	268,359,892.49	298,353,966.0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4,959,436.28	3,761,841.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2,646,984.90	119,792,650.3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8,333,499.49	1,731,578.4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8,331,715.58	1,708,243.5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1,783.91	23,334.84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0,000.00	164,241.17
减:二、费用	87,553,917.11	97,015,120.98
1.管理人报酬	64,626,884.43	66,853,914.92
2.托管费	9,791,952.16	10,129,684.03
3.销售服务费	1,974,697.02	2,029,006.30
4.交易费用	2,847.77	2,353.67
5.利息支出	10,423,839.31	17,434,298.6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423,839.31	17,434,298.63
6.税金及附加	216,812.34	-
7.其他费用	516,884.08	56,363.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2,056,010.10	785,470,243.3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2,056,010.10	785,470,243.3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218,150,380.52	-	20,218,150,380.5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82,056,010.10	682,056,010.1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937,555,482.56	-	-14,937,555,482.5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9,140,361,699.48	-	99,140,361,699.48
2.基金赎回款	-114,077,917,182.04	-	-114,077,917,182.0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82,056,010.10	-682,056,010.1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280,594,897.96	-	5,280,594,897.96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363,880,929.83	-	19,363,880,929.8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85,470,243.32	785,470,243.3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54,269,450.69	-	854,269,450.6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9,214,201,400.16	-	79,214,201,400.16
2.基金赎回款	-78,359,931,949.47	-	-78,359,931,949.4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85,470,243.32	-785,470,243.3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218,150,380.52	-	20,218,150,380.5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崔新豪	汪孝强	杨怡俊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210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200,030,204.66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5)第1582号的验资报告。《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5年11月2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本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兴业鑫天盈货币A")和B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兴业鑫天盈货币B")两类份额。其中,兴业鑫天盈货币A是指按照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兴业鑫天盈货币B是指按照0.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2018年1月1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财富")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4,626,884.43	66,853,914.9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65,906.11	166.53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791,952.16	10,129,684.03

注:1、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兴业鑫天盈货币A	兴业鑫天盈货币B	合计
兴业基金	15,401.57	1,939,180.69	1,954,582.26
兴业银行	-	-	-
招商银行	1,566.07	-	1,566.07
合计	16,967.64	1,939,180.69	1,956,148.3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兴业鑫天盈货币A	兴业鑫天盈货币B	合计
兴业基金	3,004.30	2,025,629.43	2,028,633.73
兴业银行	-	-	-
招商银行	194.14	-	194.14
合计	3,198.44	2,025,629.43	2,028,827.87

注:本基金实行销售服务费分级收费方式,分设A、B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B类基金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兴业基金,再交由兴业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A类基金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B类基金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B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0.01%÷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兴业鑫天盈货币A	兴业鑫天盈货币B
兴业基金	3,004.30	2,025,629.43
兴业银行	-	-
招商银行	194.14	-
合计	3,198.44	2,025,629.43

注:本基金实行销售服务费分级收费方式,分设A、B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B类基金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兴业基金,再交由兴业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A类基金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B类基金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B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0.01%÷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证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招商银行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证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招商银行	-	-	-	-	306,900,000.00	21,020.55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兴业鑫天盈货币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1月02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10.00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10.00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兴业鑫天盈货币B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1月02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注:1.关联方投资本基金采用公允费率,即按照基金法律文件条款执行。
2.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及分级份额调